

永城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按照上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的要求, 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本机关认真学习贯彻《条例》,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工作制度, 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政治理论和工作能力培训, 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着公开、全面、准确的原则, 及时更新政府网站要闻动态、政策文件、机构职能、行政权力运行、公共法律服务等专栏信息。加强“永城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平台) 建设, 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 积极主动地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及时回应群众和媒体的关切,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 加强监管, 规范信息发布行为, 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不涉密性。对工作玩忽职守的个人和组织, 及时启动问责机制, 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方式不够丰富，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靠网站和微信平台，线下宣传还有待完善和丰富。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坚持以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教育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考核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指南畅通受理渠道。

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加强网站和微信平台维护管理，丰富线下宣传方式，以“八五”普法为主线、“法律十进”为载体，组织 31 个司法所、5 个律师事务所围绕《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多维度多角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做好宣传和解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